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楊梅市路段）工程，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梅園段66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6814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A02H0251）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1月21日交總（一）第1058400005號及105年11月18日交總（一）第105840012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4-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工程已於64年11月10日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 六、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2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7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
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24-1：保留再議。

（二）提案編號 124-2、124-3、124-4、124-5 及 124-6：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24-7：准予撤銷徵收。

八、報告事項

案由：為配合桃園市政府興建汙水處理廠需要，擬更正原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第十七項「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案。

決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提案編號第 124-4 案

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楊梅市路段）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楊梅區梅園段 66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6814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1 日交總（一）第 1058400005 號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交總（一）第 105840012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5 年 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06882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持分土地面積 0.01648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持分面積 0.00967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係「南北高速公路中壢至楊梅段工程」計畫之補辦徵收案件。按為因應臺灣西部區域之發展及日益增加之交通量，前奉行政院院會決議，決定建造南北高速公路。

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高速公路後，除有效紓解交通量，並可增加交通之服務水準，改善交通安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對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交通發展及促進區域間均衡發展帶來幫助。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私有土地均已做為高速公路道路使用，為避免該工程設施佔用民地，影響民眾權益及維護道路安全，取得該筆私有土地有其適當性，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工程通車以來，已逾卅年，對於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已提高用路入行的安全及便利性，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